

7月,一批新规护航美好生活

新华社记者 齐琪

8项公安交管新措施更加便民利企,互联网政务应用优先使用实体机构名称……7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更完善的法治,护航美好生活。

8项公安交管新措施更加便民利企

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7月1日起陆续实施:北京、天津等60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群众在办理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时可自主选择快递上门服务方式;跨省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等业务的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新措施实施后,预计将惠及上亿群众,大大减少办事成本。

互联网政务应用优先使用实体机构名称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7月1日起施行。规定要求,一个党政机关最多开设一个门户网站。互联网政务应用的名称优先使用实体机构名称、规范简称,使用其他名称的,原则上采取区域名加职责名的命名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实体机构名称。

规范电力市场行为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7月1日起施行。规则调整完善了相关表述,完

善电能量、辅助服务交易等定义和交易方式,细化风险防控相关要求。规则明确,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市场监管和风险防控责任,对市场依规开展监测,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监管。

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三个办法调整优化受托支付金额标准,结合信贷办理线上需求,明确视频面谈、非现场调查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同时进一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推动商业银行提升信贷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充气式游乐设施应有漏气故障等报警监测装置

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规范》7月1日起实施。针对充气式游乐设施易倾覆的问题,新标准提出,充气式游乐设施应有内部空气压强监测装置,一旦出现意外漏气故障,能够及时报警。③6 据新华社电

事关13.34亿参保人

2024年医保药品目录调整7月1日启动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7月1日,今年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正式启动,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可以开始提交申报材料。

哪些药品有望纳入目录?今年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有哪些重点?《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中,能找到“答案”。

——纳新药、降药价,更多新药、好药有望进医保。

工作方案明确,目录外5类药品可以申报参加2024年医保目录调整,包括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的药品等。

今年的申报条件也进行了小幅调整,按规则对药品获批和修改适应症的时间要求进行了顺延,2019年1月1日以后获批上市或修改适应症的药品可以提出申报。这意味着,更多新药将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调“老药”、腾空间,引导药品目录“提档升级”。

经过多次调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已经累计调出395个疗效不确切、易滥用、临床被淘汰或者即将退市的药品。

今年的工作方案对调出品种范围

进行明确,将近3年未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供应的常规目录药品,以及未按协议约定保障市场供应的谈判药品列为重点考虑的情形,以帮助强化供应保障管理。

“吐故纳新”,更多新药、好药将进入医保药品目录。

——更科学、更规范,药品目录调整将更加公开、透明。

今年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专家监督管理,明确专家参与规则和遴选标准条件,加强对参与专家的专业培训和指导,提高评审测算的科学性、规范性。

今年8月至9月为专家评审阶段。根据企业申报情况,药学、临床、药物经济学、医保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将联合评审,形成拟直接调入、拟谈判或竞价调入、拟直接调出等药品建议名单,同时将对拟谈判或竞价药品的规格、医保支付范围等进行论证确定。

截至2023年底,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约13.34亿人。一轮轮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正切实帮助参保人用上更多好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③6

据新华社电

8大看点读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关亿万消费者的福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1日正式施行。记者梳理8大看点,带您读懂条例。

1. 大数据杀熟

条例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2. 自动续费

条例第十条规定: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3. 网络直播带货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4. 诱导老年人消费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虚构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治疗、保健、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等消费者购买明显不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商品或者服务。

5. 未成年人网游保护

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6. 预付式消费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7. 电话骚扰

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消费者同意接收商业性信息或者商业性电话的,经营者应当提供明确、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费者选择取消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

8. 恶意投诉、举报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③6 据新华社电